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洪考院中字〔2025〕2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5 年城区高中阶段 招生录取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现将《南昌市 2025 年城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我市 2025 年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录取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

- 南昌市 2025 年城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办法
- 南昌市 2025 年城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日程安排表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南昌市 2025 年城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办法

按照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洪教高中字〔2025〕2 号）要求，为确保我市 2025 年城区高中阶段招生（以下简称“中招”）录取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录取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我市城区中招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进驻中招录取现场予以督查。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以下简称“三县一区”）中招录取工作可参照实施。

二、工作要求

中招工作围绕“估分填报、平行志愿、学校阅档、限时报到”的总体要求开展，即：考生在初中学考后出分前估分填报志愿；公布成绩后，首先按照各校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学考成绩划定各批次统招最低控制分数线，再分批次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依次检索投档；招生学校限时阅档、打印录取通知

书并通知学生报到。已录取报到的考生，其他学校一律不得接收。已被提前批次或普高批次录取但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只能进入中职批次录取。

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零择校”政策，坚持一切按规定办、按程序办、尊重考生分数与志愿。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额。

中招录取工作全面实行网上管理，网上填报志愿、评卷、成绩公布，按相关规定推行网上划线、录取、结果查询。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社会参与监督。

三、志愿设置及填报

今年，我市城区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将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原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合并为普高批次。2025年城区高中阶段招生设置3个批次，包括提前批次、普高批次和中职批次。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高中志愿设置和填报方式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城区高中阶段招生设置3个批次21个志愿。

(1) 提前批次：海军航空实验班、南昌外国语学校初中及其集团校直升生、综合评价试点校招生。

(2) 普高批次：共设16个志愿，即1个均衡志愿、15个统

招志愿。其中，公办省级重点中学设置均衡志愿。考生在 15 个统招志愿中最多可填报 3 个特长志愿。

(3) 中职批次：中职学校招生，设 2 个统招志愿，每个学校设 2 个专业志愿。

市教育考试院将在普高批次录取结束后公布普高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及其缺额计划数，进行志愿征集。凡未被普高批次录取且考分达到缺额招生计划学校统招线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补报 1 个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补报志愿情况，按学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普高批次的志愿补报。经补报志愿且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退档即视为放弃今年的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只能进入中职批次录取。

所有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和地理机考须两科均达到 C 等及以上成绩，才能在今年高中阶段招生志愿填报中填报普通高中志愿。

考生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志愿填报时，各招生志愿学校均有关联该校的办学地理位置、寄宿条件情况、学费收费标准和招生咨询电话等弹窗提示，考生也可拨打招生学校咨询电话或登录学校官网仔细了解学校详情。考生应在对意向高中学校的地理位置、教育教学管理、收费及住宿等情况充分全面了解的情况下，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

学校填报志愿。

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中高职对接和职业高中中高职对接）的志愿拟于7月下旬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并由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招生录取，具体志愿填报时间和录取办法敬请关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

四、录取批次

城区中招录取按照提前批次、普高批次、中职批次的顺序分批次择优录取。

五、录取原则

坚持分批次择优录取，即划定普通高中各校统招分数线，按照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和志愿依次检索投档；坚持按先后顺序录取，即按提前批次志愿、普高批次均衡志愿、普高批次统招志愿（含特长志愿）的顺序录取。普高批次统招志愿（含特长志愿）为平行志愿，同一考生按照a、b、c、d……顺序依次进行投档录取。

六、优惠加分

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和南昌市教育局有关优惠加分的规定确定我市中招优惠加分项目。由各优惠加分项目权属部门或单位对加分考生进行资格认定，并将审定的

符合加分考生名单汇总后报南昌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对城区学考优惠加分对象名单在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优惠加分资格应届考生，在招生录取中按照优惠政策予以投档录取。

七、计划管理

城区公办民办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负责制定。进一步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城区初中的政策，确保省级公办重点中学均衡生分配比例不低于 70%的同时，城区部分扩优提质高中集团校分配比例适当提升。均衡生招生计划分配情况由市教育局另行公布。

八、投档预录

网上录取全部实行计算机投档，根据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不低于 1:1 的投档比例，依据考生成绩、志愿，遵循规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批批清”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档。

（一）海军航空实验班

海军航空实验班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江西省海军航空实验班招录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5]4 号）文件要求进行投档。

（二）南昌外国语学校初中及其集团校直升生

南昌外国语学校初中及其集团校直升生根据学校在校内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名单报经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直接投档。

（三）综合评价试点校招生

以南昌市行知中学（原南昌市铁路第一中学）为试点，探索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新模式。综合评价试点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实施，由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依据招生方案所确定的录取方式进行投档。

（四）均衡生

均衡生资格由毕业学校按市教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审定并由学校和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进行公示。

普高批次设一个均衡志愿，均衡招生实行最低分数线控制，均衡生录取分数不低于相应学校统招录取分数线下 50 分，均衡招生根据各初中学校分配到的指标数和考生所填志愿，在实行最低分数线控制的基础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投档。招生学校未完成的均衡计划转为统招计划。

（五）普通高中统招

特长志愿纳入统招志愿招生。招收特长班（生）的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按照南昌市教育局审批同意的各校特长班（生）招生方案，依据考生初中学考成绩和报考特长班

(生)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以及特长班(生)招生计划投档。

对普高批次的统招(含特长)15个平行志愿,同一考生以a、b、c、d……志愿顺序依次进行投档录取;坚持计算机排序录取,即先对每位考生进行多重排序(根据考生学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考分相同的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按不低于1:1的比例依次检索投档。

(六) 征集志愿

征集志愿根据缺额学校缺额计划数,按照考生补报的志愿情况,按学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投档。

(七) 中职学校(技工学校)

列入志愿录取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录取,志愿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进行自主招生。在招生工作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在招生录取统一平台进行本省和外省学籍核查后办理录取手续。

九、学校阅档

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投档预录名单发至各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招信息管理服

务平台对预录名单依据招录规则进行阅档审核，确认预录考生的录取资格并审核提交即转为正式录取，对录取资格有异议的报市教育考试院予以复核。

十、限时报到

考生登录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入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凭借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获取短信码查询本人的录取信息。符合录取条件已被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录取学校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录取学校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的考生一律视为放弃该批次录取资格。

招生学校对已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的录取新生核发《录取通知书》，在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里注销未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按时准确地将注销录取资格考生名单在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里上传至市教育考试院，同时提交一份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注销录取资格考生名单，学校按规定正式退档。招生学校务必明确告知已录取的考生，未按时到招生学校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的考生一律视为放弃本批次录取资格，自愿放弃本批次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具备本批次学校的补报志愿填报和补录资格，只能参加下批次录取，即已被提前批次或普高批次录取但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只能进入中职批次录取；已报到的考生则不可退档，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只能进入中职批次录取。

十一、录取与建籍

（一）市教育考试院在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考生提供录取信息查询服务，考生可以登录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入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凭借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获取短信码进行录取信息查询。

（二）市教育考试院组织招生学校统一在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中设置招生学校登录用户入口和密码，推行中招录取工作全面网上管理。

（三）在外地参加学考的我市户籍考生需回我市参加录取的，应在录取结束前，执参加考试当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招考部门出具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含总成绩、各科成绩、当地考试成绩满分及网上成绩查询方式）及户籍证明材料，经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资格后，依据折算的学考成绩和填报的参考志愿统筹安排录取。该类考生户籍须为以家庭为单位的居民户籍，且3年内未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校或其他单位集体户籍、投靠亲属户籍、与户主无亲属关系户籍等不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户籍依据。三县一区户籍的由县区中招部门审核办理。

（四）全部批次录取完成后，由市教育局将新生录取名单上传至“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录取名单建立普通高中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

附件 2:

南昌市 2025 年城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事 项
3 月至 6 月	学考报名, 体育考试, 理化实验操作考查, 特长班 (生) 招生报名和专业测试。
6 月 17-19 日	中招文化考试。
6 月 25 日前	城区普通高中特长班 (生) 招生学校将专业测试入围考生名单和测试成绩报市教育考试院并上传至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6 月 28-30 日	网上填报中招志愿 (6 月 28 日上午 8:00 至 6 月 30 日下午 18:00, 逾期视为放弃志愿填报, 不予补报, 填报的志愿在提交前可进行修改, 一经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
6 月 23-29 日	网上集中评卷。
7 月 3 日	9:00, 公布学考成绩, 下午学校开始查分登记。
7 月 3-4 日	学校查分登记并网上上报至市教育考试院, 7 月 4 日 16:00 截止。
7 月 5 日	16:00 以前, 市教育考试院核分并网上通知各校查分结果。
7 月 6 日	公布各批次 (提前批次、普高批次和中职批次) 最低统招控制分数线。
7 月 7 日	市教育考试院按照提前批次和普高批次各校招生计划以及最低控制分数线, 依据考生成绩、志愿进行投档预录。

7月8日	9:00至17:00, 提前批次和普高批次各招生学校网上接收本校均衡、统招(含特长生)预录名单, 按规定完成学校阅档, 审核提交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7月9日	9:00, 网上公布提前批次和普高批次各校均衡、统招(含特长生)录取结果。
7月9-11日 (报到截止时间为7月11日中午12:00)	提前批次和普高批次录取考生于7月11日中午12:00以前到录取学校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 录取学校对已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的录取新生核发《录取通知书》, 在中招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未签订报到入学注册手续的考生注销录取资格。
7月12日	9:00, 网上公布普高批次学校缺额计划; 9:00至17:00, 普高批次招生学校志愿补报; 20:00, 普高批次招生学校补录。
7月13日	9:00, 网上公布普高批次各校补录结果, 补录考生报到。
7月14日	9:00, 网上公布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批次录取结果, 录取考生报到。
7月15日	整理录取数据, 录取工作全面结束。